

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新北市家庭所得層級別與消費者 物價指數發布關聯性之探討

研究機關：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研究人員：吳聲和、王榮照
研究期程：108 年 1 月至 12 月

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摘要表

計 畫 名 稱	新北市所得 5 等分位組家庭消費支出之探討
期 程	108 年 1 月至 12 月
經 費	無
緣 起 與 目 的	<p>根據馬斯洛的需求層次理論，人們的需求層次由下往上可分成生理、安全、社交、尊嚴、自我實現及超越自我的需求，其中以生理上的需要最為急迫；亦即人們在生存過程中必然產生各種各樣的需求，而家庭購買行為係為實現某種需求的滿足。</p> <p>由於家庭所得大多運用於消費支出、形成資本財及儲蓄等，因此家庭消費支出結構易受到家庭所得影響，由以往相關文獻得知低所得家庭之消費支出以食物與居住消費支出比重較高，高所得家庭之交通及通訊類與教育娛樂消費支出比重較高。爰為深入探討新北市不同所得家庭之消費結構差異，本文運用 100 年至 107 年之新北市家庭收支訪問原始資料，並以統計方法分析新北市家庭平均每戶之細項消費支出比重差異情形，俾供本處研擬公布新北市低、中、高所得家庭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可行性。</p>
方 法 與 過 程	<p>一、敘述性統計：分析 100 年至 107 年新北市家庭收支訪問原始資料基本情況，以了解觀察值集中與分散的情況。</p> <p>二、變異數分析：依家庭可支配所得由小而大排序，並按戶數均分為 5 等分位，分析其飲食、衣著、居住、交通及通訊、醫療保健、教養娛樂及雜項等 7 大類之消費支出比重差異情形。</p> <p>三、多重比較分析： (一)分析 5 等分位組家庭之飲食、衣著、居住、交通及通訊、醫療保健、教養娛樂及雜項等 7 大類消費支出比重是否明顯相同。</p>

	<p>(二)將新北市第 1 等分位組家庭及第 2 等分位組家庭合併為低所得組家庭，新北市第 3 等分位組家庭仍維持為中所得組家庭，新北市第 4 等分位組家庭及第 5 等分位組家庭合併為高所得組家庭，分成 3 組家庭；再分析其飲食、衣著、居住、交通及通訊、醫療保健、教養娛樂及雜項等 7 大類消費支出比重是否明顯相同。</p>
<p>研究發現及建議</p>	<p>一、近年新北市家庭消費支出型態中以教養娛樂類消費支出比重增加 0.66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交通及通訊類增加 0.47 個百分點，而醫療保健類增加 0.40 個百分點居第 3，顯示近年在少子化及高齡化的影響下，新北市家庭教養娛樂類、交通及通訊類及醫療保健類的消費支出比重逐年提升。</p> <p>二、近年新北市家庭之教養娛樂類、交通及通訊類及衣著類等消費比重隨著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加而增加；飲食類、居住類及醫療保健類等消費支出比重則隨著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加而降低，例如 107 年第 1 等分位組家庭教養娛樂類消費支出比重僅 9.13%，第 5 等分位組家庭比重提高至 17.33%；飲食類第 1 等分位組消費支出比重高達 41.46%，第 5 等分位組家庭比重則降至 17.33%，顯示家庭所得愈高者愈注重教養娛樂類，家庭所得愈低者則被動選擇優先飲食溫飽。</p> <p>三、實證分析結果</p> <p>(一)107 年新北市家庭各類消費支出比重，均無法如同 5 等分位組家庭明確分成 5 群，其中衣著類及醫療保健類均歸為 2 群，係因 107 年新北市各等分位組家庭衣著類消費支出比重均最低，且由於我國有良好的健保制度，且國人日益注重身體健康，107 年新北市家庭醫療保健類支出受家庭所得多寡的影響較不明顯。</p> <p>(二)107 年新北市低、中、高所得家庭之衣著類、醫療保健類及雜項類消費支出比重無明顯</p>

	<p>差異；而飲食類、居住類、交通及通訊類、教養娛樂類等 4 項目具明顯差異。</p> <p>(三)現行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分析：由於新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5 等分位差距倍數(107 年為 4.30 倍)為六都最低，顯示新北市家庭可支配所得差距相對較小，且由實證結果發現新北市各所得組家庭消費支出結構無明顯差異，故現行新北市政府發布之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方式即能反映各所得組家庭之消費情形，爰無須再進一步細分發布低、中、高所得組家庭之消費者物價指數。</p>
備註	

目次

壹、緣起與研究動機	1
貳、統計方法.....	2
一、敘述性統計	2
二、變異數分析	2
參、統計實證.....	4
一、敘述性統計	4
二、變異數分析	7
三、實證分析結果	28
伍、結論.....	32
一、近年新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以第 1 等分位組家庭增幅最多	32
二、近年新北市家庭消費支出型態中以教養娛樂類消費支出增加最多	32
三、家庭所得愈高，教養娛樂類消費支出比重愈高.....	32
四、實證分析結果	33
陸、參考文獻.....	35

表次

表 1、歷年新北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按 5 等分位組分	4
表 2、歷年新北市消費支出細項之結構.....	5
表 3、107 年 5 等分位組家庭消費支出結構.....	6
表 4、飲食類消費支出比重之變異數分析(5 等分位組家庭).....	9
表 5、飲食類消費支出比重之多重比較(5 等分位組家庭).....	10
表 6、飲食類消費支出比重之變異數分析(高、中、低所得家庭).....	11
表 7、飲食類消費支出比重之多重比較(高、中、低所得家庭).....	11
表 8、衣著類消費支出比重之變異數分析(5 等分位組家庭).....	12
表 9、衣著類消費支出比重之多重比較(5 等分位組家庭).....	13
表 10、衣著類消費支出比重之變異數分析(高、中、低所得家庭).....	14
表 11、衣著類消費支出比重之多重比較(高、中、低所得家庭).....	14
表 12、居住類消費支出比重之變異數分析(5 等分位組家庭).....	15
表 13、居住類消費支出比重之多元比較(5 等分位組家庭).....	16
表 14、居住類消費支出比重之變異數分析(高、中、低所得家庭).....	17
表 15、居住類消費支出比重之多元比較(高、中、低所得家庭).....	17
表 16、交通及通訊類消費支出比重之變異數分析(5 等分位組家庭).....	18
表 17、交通及通訊類消費支出比重之多重比較(5 等分位組家庭).....	19
表 18、交通及通訊類消費支出比重之變異數分析(高、中、低所得家庭)20	
表 19、交通及通訊類消費支出比重之多重比較(高、中、低所得家庭)...	20
表 20、醫療保健類消費支出比重之變異數分析(5 等分位組家庭).....	21
表 21、醫療保健類消費支出比重之多重比較(5 等分位組家庭).....	22
表 22、醫療保健類消費支出比重之變異數分析(高、中、低所得家庭)...	23

表 23、醫療保健類消費支出比重之多重比較(高、中、低所得家庭).....	23
表 24、教養娛樂類消費支出比重之變異數分析(5 等分位組家庭).....	24
表 25、教養娛樂類消費支出比重之多重比較(5 等分位組家庭).....	25
表 26、教養娛樂類消費支出比重之變異數分析(高、中、低所得家庭)...	26
表 27、教養娛樂類消費支出比重之多重比較(高、中、低所得家庭).....	26
表 28、雜項類消費支出比重之變異數分析(5 等分位組家庭).....	27
表 29、雜項類消費支出比重之變異數分析(高、中、低所得家庭).....	27
表 30、107 年新北市 5 等分位組家庭之多重比較	29
表 31、107 年新北市低、中、高所得家庭之多重比較	31

摘要

由於家庭所得大多運用於消費支出、形成資本財及儲蓄等，而低所得之家庭，其消費支出以食物與居住消費支出比重較高，高所得之家庭，交通及通訊類與教育娛樂消費支出比重則相對較高。爰為深入探討新北市不同所得家庭消費結構差異，本文運用100年至107年之新北市家庭收支訪問原始資料，以統計方法檢視新北市可支配所得5等分位組家庭，了解各等分組平均每戶家庭之細項消費支出比重差異情形，並供本處研擬公布新北市低、中、高所得家庭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可行性。

一、100年至107年新北市家庭消費以教養娛樂類消費支出比重增加最多

隨著近年社會生活型態的改變，新北市家庭消費支出型態亦隨之改變。觀察細項家庭消費支出比重的變動，以教養娛樂類增加0.66個百分點(100年12.97%成長至107年13.63%)最多，其次為交通及通訊類增加0.47個百分點(100年15.66%成長至107年16.13%)，而醫療保健類增加0.40個百分點居第3(100年5.38%成長至107年5.78%)；家庭消費支出占比減少的項目中，以飲食類減少0.98個百分點(100年38.31%降至107年37.33%)最多；雜項類減少0.49個百分點(100年9.12%降至107年8.63%)及居住類減少0.22個百分點(100年14.07%降至107年13.85%)，顯示100年至107年新北市家庭消費支出細項結構差異不大，亦較為穩定；另受少子化及高齡化的影響下，新北市家庭教養娛樂類、交通及通訊類及醫療保健類的消費支出比重逐年提升。

二、教養娛樂類、交通及通訊類及衣著類的消費比重隨著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加而增加；飲食類、居住類及醫療保健類的消費支出比重則隨著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加而降低

觀察107年新北市家庭各項消費支出比重，在不同所得分位組間之差異，飲食類以第1等分位組之41.46%為最高，第5等分位組之33.64%為最低，衣著類以第5等分位組之4.96%為最高，第1等分位組之4.33%為最低，居住類以第1等分位組之17.14%為最高，第5等分位組之11.69%為最低，交通及通訊類以第5等分位組之18.00%為最高，第1等分位組之12.81%為最低，醫療保健類以第1

等分位組之6.82%為最高，第5等分位組之5.69%為最低，教養娛樂類以第5等分位組之17.33%為最高，第1等分位組之9.13%為最低，雜項類以第3等分位組之8.89%為最高，第1等分位組之8.46%為最低，顯示隨著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加，用於教養娛樂類、交通及通訊類及衣著類的消費比重亦增加；另一方面，用於飲食類、居住類及醫療保健類的消費支出比重則隨著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加而降低。

三、實證分析結果

(一)107年新北市家庭各類消費支出比重，均無法如同5等分位組家庭明確分成5群

運用 107 年新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之原始資料，依家庭可支配所得由小而大排序，並按戶數均分為 5 等分位，經變異數分析及多重比較結果顯示，107 年新北市家庭各類消費支出比重，無法如同 5 等分位組家庭明確分成 5 群，其中衣著類及醫療保健類均歸為 2 群。

(二)107年新北市低、中、高所得家庭之衣著類、醫療保健類及雜項類消費支出比重無明顯差異

比照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作法，將107年新北市第1等分位組家庭及第2等分位組家庭合併為低所得組家庭，第3等分位組家庭歸為中所得組家庭，第4等分位組家庭及第5等分位組家庭合併為高所得組家庭，經變異數分析及多重比較結果顯示，低、中、高所得家庭於衣著類、醫療保健類及雜項類消費項目無明顯差異，僅飲食類、居住類、交通及通訊類、教養娛樂類等4項目具明顯差異。

(三)現行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分析

新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抽樣方法採立意抽樣法，選取代表性商品或服務為查價項目，查價時已考量都會區與非都會區之特性，據以按月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又107年新北市每戶可支配所得5等分位差距倍數為4.30倍，為六都中最低，顯示新北市家庭可支配所得差距相對較小，且由實證結果發現新北市各所得組家庭消費支出結構無明顯差異，故現行之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即能反映各所得組家庭之消費情形，爰無須再細分低、中、高所得組家庭的消費者物價指數。

壹、緣起與研究動機

根據馬斯洛的需求層次理論(Maslows hierarchy of needs)，人們的需求層次由下往上可分成生理上的需求、安全上的需求、社交上的需求、尊嚴上的需求、自我實現上的需求及超越自我的需求等6項。生理上的需要為最急迫的需求，例如食物、水、空氣、睡眠；安全上的需求包括對人身安全、生活穩定、免遭痛苦、威脅或疾病、身體健康以及有自己的財產等，與自身安全感有關的需求；社交上的需求屬於較高層的需求，例如對友誼、愛情以及隸屬關係的需求；而尊嚴上的需求、自我實現上的需求及超越自我的需求則屬於層次更高的精神需求，而在現代社會中，不同層次的需求又與其消費行為息息相關。

經濟學上，消費者願意支付的價格約略為消費者獲得的滿意程度，換言之，同樣的商品，滿足消費者需求層次愈高，消費者能接受的產品定價也愈高，故市場商品的競爭，價格競爭顯然是將需求層次降到最低，消費者無法感受商品之附加價值與滿意程度，願意支付的價格自然降低；人們在生存過程中必然產生各種各樣的需求，又此需求是人類從事一切活動的基本動力，係家庭從事購買行為的直接原因之一。家庭購買行為總是直接或間接地、自覺或不自覺地為了實現某種需求的滿足，由需求產生購買動機，再由購買動機導致購買行為。

由於家庭所得大多運用於消費支出、形成資本財及儲蓄等，因此家庭消費支出結構易受到家庭所得高低影響；低所得家庭之消費支出應以食物與居住消費支出比重較高，以滿足生理、安全、社交上的需求；高所得家庭之消費支出應以交通及通訊與教育娛樂消費支出比重較高，以滿足尊嚴、自我實現及超越自我的需求。爰為深入探討新北市各類型家庭細項消費支出與新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之關聯，本文運用100年至107年之新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之原始資料，依家庭可支配所得由小而大排序，並按戶數均分為5等分位，並以適當之統計方法分析新北市各等分組平均每戶家庭之細項消費支出比重差異情形，俾供本處研擬公布新北市低、中、高所得家庭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可行性。

貳、統計方法

一、敘述性統計

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用來初步了解樣本的統計量及基本情況，透過分析數據資料，以了解各樣本內的觀察值集中與分散的情況，常運用的工具有：集中量數，如平均數、中位數、眾數、幾何平均數、調和平均數。與變異量數，如全距、平均差、標準差、相對差、四分差。

二、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Analysis of variance, 簡稱ANOVA)為資料分析中常見的統計模型，主要為探討連續型資料型態之應變數與類別型資料型態之自變數的關係，當自變項的因子中包含等於或超過三個類別情況下，檢定其各類別間平均數是否相等的統計模式。

ANOVA以F分布為機率分布的依據，利用平方和(Sum of Square)與自由度(Degree of Freedom)所計算的組間與組內均方(Mean of Square)計算F值，若有顯著差異則考量進行多重比較(Multiple Comparison)，其步驟如下述：

(一)假設

$$H_0 : \mu_1 = \mu_2 = \dots = \mu_i$$

$$H_1 : \mu_i \text{ 不全相等}$$

(二)計算統計量

計算組間差異(Difference between Subpopulations)：第i組之樣本平均數 \bar{Y}_i 與總樣本平均數 \bar{Y} 的差異， Y_{ij} 為第i組母體的第j樣本，其平均數與總平均數不同即會造成該項差異。

計算組內差異(Difference within Subpopulations)：第i組第j樣本觀察值 Y_{ij} 與該組之樣本平均數 \bar{Y}_i 的差異。

ANOVA就是在比較組間差異與組內差異的相對大小；若組間差異相對較小，代表每組之母體平均數相等；若組間差異相對較大，代表每組之母體平均數不全相等。

(三)檢定規則

因子平均變異(因子變異數)： $MSF = SSF/(k-1)$, k :組數

隨機平均變異(隨機變異數)： $MSE = SSE/(n-k)$, n :戶數

ANOVA 決策的依據： MSF/MSE

統計量：

$$F^* = MSF / MSE \sim F_{k-1, n-k}$$

(四)決策法則

在顯著水準下， F^* 為 F 分配之統計量，若 $F^* > F_{k-1, n-k}$ ，則拒絕 H_0 。若 $F^* < F_{k-1, n-k}$ ，則接受 H_0

當 F^* 檢定具顯著性時，須進一步檢驗兩兩個別平均數間是否顯著不同，即進行多重比較(multiple comparison)之檢定。本分析採用之檢定方法分述如下：

1. 假設各組變異數相同：常用Tukey法、紐曼-庫爾法(Newman-Keuls)、雪費法(Scheffe)、Fisher法(Least Significant Difference)、Fisher-Hayter法、REGW F,Q法、Bonferroni法及Duncan法。
2. 假設各組變異數不相同：杜納法(Dunnett Method)。

參、統計實證

本分析係將新北市家庭依可支配所得由小而大排序，並按戶數分為5等分，使每一等分戶數相同，分析自100年至107年新北市家庭可支配所得5等分位組之資料(以下簡稱5等分位組)。

一、敘述性統計

(一)100年至107年新北市第1等分位組家庭的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幅38.27%最多

觀察100年至107年新北市5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以第1等分位組由100年40萬5,221元成長至107年56萬313元，增加15萬5,092元，增幅38.27%最多；其次為第2等分位組由100年69萬4,584元成長至107年90萬7,172元，增加21萬2,588元，增幅30.61%(如表1)。

表 1、歷年新北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按 5 等分位組分

年別	單位:元				
	第1等分位組	第2等分位組	第3等分位組	第4等分位組	第5等分位組
100年	405,221	694,584	942,258	1,263,621	1,952,763
101年	422,500	701,166	957,199	1,249,645	1,936,169
102年	436,743	739,503	1,003,828	1,296,665	1,983,824
103年	451,863	759,517	1,023,684	1,340,064	2,060,537
104年	491,126	792,306	1,054,224	1,363,782	2,070,355
105年	526,819	838,703	1,101,820	1,406,926	2,254,114
106年	537,187	876,600	1,166,458	1,508,915	2,332,327
107年	560,313	907,172	1,186,555	1,540,558	2,439,713
走勢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二)100年至107年新北市家庭消費以教養娛樂類消費支出比重增加最多

隨著近年社會生活型態的改變，新北市家庭消費支出型態亦隨之改變。觀察細項家庭消費支出比重的變動，以教養娛樂類增加0.66個百分點(100年12.97%成長至107年13.63%)最多，

其次為交通及通訊類增加0.47個百分點(100年15.66%成長至107年16.13%)，而以醫療保健類增加0.40個百分點居第3(100年5.38%成長至107年5.78%)；家庭消費支出占比減少的項目中，以飲食類減少0.98個百分點(100年38.31%降至107年37.33%)最多；雜項類減少0.49個百分點(100年9.12%降至107年8.63%)及居住類減少0.22個百分點(100年14.07%降至107年13.85%)，顯示100年至107年新北市家庭消費支出細項結構差異不大，亦較為穩定(如表2)。

表 2、歷年新北市消費支出細項之結構

年別	合計	飲食類	衣著類	居住類	交通及通 訊類	醫療保健 類	教養娛樂 類	單位 :%
								雜項類
100年	100.00	38.31	4.60	14.07	15.66	5.38	12.97	9.12
101年	100.00	38.63	4.46	13.95	16.91	4.78	12.68	8.65
102年	100.00	37.69	4.71	14.28	16.81	4.84	12.85	8.88
103年	100.00	37.60	4.84	14.70	16.46	5.10	12.26	9.12
104年	100.00	37.56	4.81	14.36	16.40	5.05	12.95	8.89
105年	100.00	37.17	4.83	14.34	16.18	5.14	13.43	8.91
106年	100.00	36.99	4.59	13.91	16.69	5.34	13.87	8.62
107年	100.00	37.33	4.67	13.85	16.13	5.78	13.63	8.63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三)近年新北市可支配所得愈高之家庭，教養娛樂類消費支出亦隨之增加最多

觀察107年新北市5等分位組家庭之細項消費結構，第1等分位組家庭以飲食類消費支出占比41.46%居冠，其次為居住類17.14%，而以交通及通訊類12.81%居第3；第2等分位組家庭仍以飲食類38.33%居冠、其次為交通及通訊類之15.89%及居住類之15.60%，第3等分位組家庭以飲食類37.69%居冠，其次為交通及通訊類16.37%，而以教養娛樂類13.88%居第3；第4等分位組及第5等分位組家庭均以飲食類居冠，其次為交通及通訊類，教養娛樂類居第3。顯示新北市家庭除基本的飲食類及交通類消費支出外，低可支配所得之家庭以住宅類消費支出為主，而高可支配所得之家庭則以教育及娛樂類消費支出為主。

(四)教養娛樂類、交通及通訊類及衣著類的消費比重隨著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加而增加；飲食類、居住類及醫療保健類的消費支出比重則隨著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加而降低

續觀察107年新北市家庭各項消費支出比重，在不同所得分位組間之差異，飲食類以第1等分位組之41.46%為最高，第5等分位組之33.64%為最低，衣著類以第5等分位組之4.96%為最高，第1等分位組之4.33%為最低，居住類以第1等分位組之17.14%為最高，第5等分位組之11.69%為最低，交通及通訊類以第5等分位組之18.00%為最高，第1等分位組之12.81%為最低，醫療保健類以第1等分位組之6.82%為最高，第5等分位組之5.69%為最低，教養娛樂類以第5等分位組之17.33%為最高，第1等分位組之9.13%為最低，雜項類以第3等分位組之8.89%為最高，第1等分位組之8.46%為最低，顯示隨著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加，用於教養娛樂類、交通及通訊類及衣著類的消費比重亦增加；另一方面，用於飲食類、居住類及醫療保健類的消費支出比重則隨著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加而降低(如表3)。

表 3、107 年 5 等分位組家庭消費支出結構

單位：%

5等分位	合計	飲食類	衣著類	居住類	交通及通訊類	醫療保健類	教養娛樂類	雜項類
第1等分位組	100.00	41.46	4.33	17.14	12.81	6.82	9.13	8.46
第2等分位組	100.00	38.33	4.49	15.60	15.89	5.80	11.32	8.57
第3等分位組	100.00	37.69	4.72	13.02	16.37	5.43	13.88	8.89
第4等分位組	100.00	35.54	4.83	11.80	17.60	5.17	16.50	8.56
第5等分位組	100.00	33.64	4.96	11.69	18.00	5.69	17.33	8.7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二、變異數分析

(一)假設

1.5等分位組家庭

$$H_0 : u_1 = u_2 = \cdots = u_5$$

$$H_1 : u_i \text{不全相等, } i=1\sim 5$$

2.高、中、低所得家庭

$$H_0 : u_1 = u_2 = u_3$$

$$H_1 : u_i \text{不全相等, } i=1\sim 3$$

(二)計算統計量

計算組間差異(SSF)及計算組內差異(SSE)。

(三)檢定規則

1.5等分位組家庭

$$\text{因子平均變異(因子變異數): } MSF = SSF / (5 - 1)$$

$$\text{隨機平均變異(隨機變異數): } MSE = SSE / (2500 - 5)$$

ANOVA決策的依據: MSF / MSE

$$\text{統計量: } F^* = MSF / MSE \sim F_{4, 2495}$$

2.高、中、低所得家庭

$$\text{因子平均變異(因子變異數): } MSF = SSF / (3 - 1)$$

$$\text{隨機平均變異(隨機變異數): } MSE = SSE / (2500 - 3)$$

ANOVA決策的依據: MSF / MSE

$$\text{統計量: } F^* = MSF / MSE \sim F_{2, 2497}$$

(四)決策法則

1. 5等分位組家庭

在顯著水準下， F^* 為F分配之統計量，若 $F^* > F_{4, 2495}$ ，即P-Value < 0.05 ，則拒絕 H_0 。若 $F^* < F_{4, 2495}$ ，即P-Value > 0.05 ，則接受 H_0

依據上述變異數分析過程，針對新北市5等分位組家庭之各類消費支出比重，以5等分位組作為變異數分析的固定效果，再以各類消費支出比重(飲食類、衣著類、居住類、交通及通訊類、醫療保健類、教養娛樂類、雜項類)為依變數，檢定新北市5等分位組家庭之消費支出類型是否有差異。經由變異數分析及多重比較結果如下：

2. 高、中、低所得家庭

在顯著水準下， F^* 為F分配之統計量，若 $F^* > F_{2, 2497}$ ，即P-Value < 0.05 ，則拒絕 H_0 。若 $F^* < F_{2, 2497}$ ，即P-Value > 0.05 ，則接受 H_0

依據上述變異數分析過程，針對新北市高、中、低所得家庭之各類消費支出比重，以高、中、低所得家庭作為變異數分析的固定效果，再以各類消費支出比重(飲食類、衣著類、居住類、交通及通訊類、醫療保健類、教養娛樂類、雜項類)為依變數，檢定新北市高、中、低所得家庭之消費支出類型是否有差異。經由變異數分析及多重比較結果如下：

(一)飲食類

1. 5等分位組家庭

F*值為59.24，P-value=0<0.05，表示5等分位組之飲食類消費支出比重具顯著差異(如表4)。

表 4、飲食類消費支出比重之變異數分析(5 等分位組家庭)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P-value
組間	1,752,011.55	4	438,002.89	59.24	0.00
組內	18,448,960.28	2,495	7,394.37		
總和	20,200,971.83	2,499			

進一步進行多重比較，由Tukey、Duncan及Scheffe檢定方法得知，第2等分位組與第3等分位組家庭的飲食類消費支出比重可歸為同組，故家庭飲食類消費支出比重應分為第1等分位組、第2等分位組與第3等分位組、第4及第5等分位組等4群(如表5)。

表 5、飲食類消費支出比重之多重比較(5 等分位組家庭)

檢定方法	5等分位組	1	2	3	4
Tukey 法	第5等分位組	336.36			
	第4等分位組		355.39		
	第3等分位組			376.93	
	第2等分位組			383.33	
	第1等分位組				414.59
	顯著性 (P-Value)	1.00	1.00	0.77	1.00
Duncan 法	第5等分位組	336.36			
	第4等分位組		355.39		
	第3等分位組			376.93	
	第2等分位組			383.33	
	第1等分位組				414.59
	顯著性 (P-Value)	1.00	1.00	0.24	1.00
Scheffe 法	第5等分位組	336.36			
	第4等分位組		355.39		
	第3等分位組			376.93	
	第2等分位組			383.33	
	第1等分位組				414.59
	顯著性 (P-Value)	1.00	1.00	0.85	1.00

附註：當P-Value > 0.05，表示飲食類消費支出比重無顯著差異。

2.高、中、低所得家庭

F*值為94.20，P-value=0<0.05，表示高、中、低所得家庭之飲食類消費支出比重具顯著差異(如表6)。

表 6、飲食類消費支出比重之變異數分析(高、中、低所得家庭)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P-value
組間	1,417,199	2	708,599	94.20	0.00
組內	18,783,773	2,497	7,523		
總和	20,200,972	2,499			

進一步進行多重比較，由Tukey、Duncan及Scheffe檢定方法得知，高、中、低所得家庭的飲食類消費支出比重應分為3群(如表7)。

表 7、飲食類消費支出比重之多重比較(高、中、低所得家庭)

檢定方法	3分位組	1	2	3
Tukey 法	高所得家庭	345.88		
	中所得家庭		376.93	
	低所得家庭			398.96
	顯著性 (P-Value)	1.00	1.00	1.00
Duncan 法	高所得家庭	345.88		
	中所得家庭		376.93	
	低所得家庭			398.96
	顯著性 (P-Value)	1.00	1.00	1.00
Scheffe 法	高所得家庭	345.88		
	中所得家庭		376.93	
	低所得家庭			398.96
	顯著性 (P-Value)	1.00	1.00	1.00

附註：當P-Value>0.05，表示飲食類消費支出比重無顯著差異。

(二)衣著類

1. 5等分位組家庭

F*值為6.89，P-value=0<0.05，表示5等分位組之衣著類消費支出比重具顯著差異(如表8)。

表 8、衣著類消費支出比重之變異數分析(5 等分位組家庭)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P-value
組間	13,186.62	4	3,296.66	6.89	0.00
組內	1,194,330.36	2,495	478.69		
總和	1,207,516.98	2,499			

進一步進行多重比較，由Tukey、Duncan及Scheffe檢定方法得知，第1至第3等分位組家庭衣著類消費支出比重可歸為同組，第4及第5等分位組家庭的衣著類消費支出比重可歸為同組，故家庭衣著類消費支出比重應分為第1等分位組至第3等分位組、第4及第5等分位組等3群(如表9)。

表 9、衣著類消費支出比重之多重比較(5 等分位組家庭)

檢定方法	5等分位組	1	2	3
Tukey 法	第5等分位組	43.27		
	第4等分位組	44.88	44.88	
	第3等分位組		47.23	47.23
	第2等分位組		48.28	48.28
	第1等分位組			49.62
	顯著性 (P-Value)	0.77	0.10	0.42
Duncan 法	第5等分位組	43.27		
	第4等分位組	44.88	44.88	
	第3等分位組		47.23	47.23
	第2等分位組			48.28
	第1等分位組			49.62
	顯著性 (P-Value)	0.24	0.09	0.10
Scheffe 法	第5等分位組	43.27		
	第4等分位組	44.88	44.88	
	第3等分位組	47.23	47.23	47.23
	第2等分位組		48.28	48.28
	第1等分位組			49.62
	顯著性 (P-Value)	0.09	0.20	0.56

附註：當P-Value > 0.05，表示衣著類消費支出比重無顯著差異。

2.高、中、低所得家庭

F*值為12.62，P-value=0<0.05，表示高、中、低所得家庭之衣著類消費支出比重具顯著差異(如表10)。

表 10、衣著類消費支出比重之變異數分析(高、中、低所得家庭)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P-value
組間	12,085	2	6,042	12.62	0.00
組內	1,195,432	2,497	479		
總和	1,207,517	2,499			

進一步進行多重比較，由Tukey、Duncan及Scheffe檢定方法得知，中、低所得家庭衣著類消費支出比重可歸為同組，故高、中、低所得家庭衣著類消費支出比重應分為高所得家庭、中及低所得家庭等2群(如表11)。

表 11、衣著類消費支出比重之多重比較(高、中、低所得家庭)

檢定方法	3分位組	1	2
Tukey 法	高所得家庭	44.08	
	中所得家庭		47.23
	低所得家庭		48.95
	顯著性 (P-Value)	1.00	0.23
Duncan 法	高所得家庭	44.08	
	中所得家庭		47.23
	低所得家庭		48.95
	顯著性 (P-Value)	1.00	0.01
Scheffe 法	高所得家庭	44.08	
	中所得家庭		47.23
	低所得家庭		48.95
	顯著性 (P-Value)	1.00	0.32

附註：當P-Value>0.05，表示衣著類消費支出比重無顯著差異。

(三)居住類

1. 5等分位組家庭

F*值為38.74，P-value=0<0.05，表示5等分位組之居住類消費支出比重具顯著差異(如表12)。

表 12、居住類消費支出比重之變異數分析(5等分位組家庭)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P-value
組間	1171172.01	4	292793.00	38.74	0.00
組內	18854906.59	2,495	7557.08		
總和	20026078.60	2,499			

進一步進行多重比較，由Tukey、Duncan及Scheffe檢定方法得知，第1等分位組家庭的居住類消費支出比重、第2等分位組家庭居住類消費支出比重、第3等分位組家庭的居住類消費支出比重可分別歸於不同組，而第4及第5等分位組家庭的居住類消費支出比重則可歸為同組，故家庭居住類消費支出比重應分為第1等分位組、第2等分位組、第3等分位組與第4及第5等分位組等4群(如表13)。

表 13、居住類消費支出比重之多元比較(5 等分位組家庭)

檢定方法	5 等分位組	1	2	3	4
Tukey 法	第5等分位組	116.88			
	第4等分位組	117.99			
	第3等分位組	130.22			
	第2等分位組		156.01		
	第1等分位組			171.35	
	顯著性 (P-Value)	0.11	1.00	1.00	
Duncan 法	第5等分位組	116.88			
	第4等分位組	117.99			
	第3等分位組		130.22		
	第2等分位組			156.01	
	第1等分位組				171.35
	顯著性 (P-Value)	0.84	1.00	1.00	1.00
Scheffe 法	第5等分位組	116.88			
	第4等分位組	117.99			
	第3等分位組	130.22			
	第2等分位組		156.01		
	第1等分位組			171.35	
	顯著性 (P-Value)	0.21	0.10		

附註：當P-Value > 0.05，表示居住類消費支出比重無顯著差異。

2.高、中、低所得家庭

F*值為73.41，P-value=0<0.05，表示高、中、低所得家庭之衣著類消費支出比重具顯著差異(如表14)。

表 14、居住類消費支出比重之變異數分析(高、中、低所得家庭)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P-value
組間	1,112,063	2	556,031	73.41	0.00
組內	18,914,016	2,497	7,575		
總和	20,026,079	2,499			

進一步進行多重比較，由Tukey、Duncan及Scheffe檢定方法得知，高、中、低所得家庭的飲食類消費支出比重應分為3群(如表15)

表 15、居住類消費支出比重之多元比較(高、中、低所得家庭)

檢定方法	3分位組	1	2	3
Tukey 法	高所得家庭	117.44		
	中所得家庭		130.22	
	低所得家庭			163.68
	顯著性(P-Value)	1.00	1.00	1.00
Duncan 法	高所得家庭	117.44		
	中所得家庭		130.22	
	低所得家庭			163.68
	顯著性(P-Value)	1.00	1.00	1.00
Scheffe 法	高所得家庭	117.44		
	中所得家庭		130.22	
	低所得家庭			163.68
	顯著性(P-Value)	1.00	1.00	1.00

附註：當P-Value>0.05，表示居住類消費支出比重無顯著差異。

(四)交通及通訊類

1. 5等分位組家庭

F*值為34.34，P-value=0<0.05，表示5等分位組之交通及通訊消費支出比重具顯著差異(如表16)。

表 16、交通及通訊類消費支出比重之變異數分析(5 等分位組家庭)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P-value
組間	839772.44	4	209943.11	34.34	0.00
組內	15254740.27	2,495	6114.12		
總和	16094512.72	2,499			

進一步進行多重比較，由Tukey、Duncan及Scheffe檢定方法得知，第1等分位組家庭的交通及通訊消費支出比重與第2等分位組家庭居住類消費支出比重可歸為同組、第3等分位組家庭的交通及通訊消費支出比重與第4等分位組家庭的交通及通訊消費支出比重可歸為同組，故家庭交通及通訊消費支出比重應分為第1及第2等分位組、第3及第4等分位組與第5等分位組等3群(如表17)。

表 17、交通及通訊類消費支出比重之多重比較(5 等分位組家庭)

檢定方法	5等分位組	1	2	3	4
Tukey 法	第5等分位組	128.09			
	第4等分位組		158.87		
	第3等分位組		163.73	163.73	
	第2等分位組			176.01	176.01
	第1等分位組				179.97
	顯著性 (P-Value)	1.00	0.86	0.10	0.93
Duncan 法	第5等分位組	128.09			
	第4等分位組		158.87		
	第3等分位組		163.73		
	第2等分位組			176.01	
	第1等分位組			179.97	
	顯著性 (P-Value)	1.00	0.33	0.42	
Scheffe 法	第5等分位組	128.09			
	第4等分位組		158.87		
	第3等分位組		163.73	163.73	
	第2等分位組			176.01	176.01
	第1等分位組				179.97
	顯著性 (P-Value)	1.00	0.92	0.19	0.96

附註：當P-Value > 0.05，表示交通及通訊類消費支出比重無顯著差異。

2.高、中、低所得家庭

F*值為34.34，P-value=0<0.05，表示高、中、低所得家庭之交通及通訊消費支出比重具顯著差異(如表18)。

表 18、交通及通訊類消費支出比重之變異數分析(高、中、低所得家庭)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P-value
組間	599,023	2	299,512	48.26	0.00
組內	15,495,489	2,497	6,206		
總和	16,094,513	2,499			

進一步進行多重比較，由Tukey、Duncan及Scheffe檢定方法得知，高、中、低所得家庭的交通及通訊類消費支出比重應分為3群(如表19)。

表 19、交通及通訊類消費支出比重之多重比較(高、中、低所得家庭)

檢定方法	3分位組	1	2	3
Tukey 法	高所得家庭	143.48		
	中所得家庭		163.73	
	低所得家庭			177.99
	顯著性 (P-Value)	1.00	1.00	1.00
Duncan 法	高所得家庭	143.48		
	中所得家庭		163.73	
	低所得家庭			177.99
	顯著性 (P-Value)	1.00	0.33	0.42
Scheffe 法	高所得家庭	143.48		
	中所得家庭		163.73	
	低所得家庭			177.99
	顯著性 (P-Value)	1.00	1.00	1.00

附註：當P-Value>0.05，表示交通及通訊類消費支出比重無顯著差異。

(五)醫療保健類

1. 5等分位組家庭

F*值為 5.29，P-value=0<0.05，表示 5 等分位組之醫療保健類消費支出比重具顯著差異(如表 20)。

表 20、醫療保健類消費支出比重之變異數分析(5 等分位組家庭)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P-value
組間	79575.80	4	19893.95	5.29	0.00
組內	9376941.87	2,495	3758.29		
總和	9456517.68	2,499			

進一步進行多重比較，由 Tukey、Duncan 及 Scheffe 檢定方法得知，第 2 等分位組至第 5 等分位組家庭醫療保健類消費支出比重可歸為同組，故家庭醫療保健消費支出比重應分為第 1 等分位組與第 2 至第 5 等分位組等 2 群(如表 21)。

表 21、醫療保健類消費支出比重之多重比較(5 等分位組家庭)

檢定方法	5等分位組	1	2
Tukey 法	第5等分位組	51.71	
	第4等分位組	54.26	
	第3等分位組	56.85	
	第2等分位組	57.97	57.97
	第1等分位組		68.23
	顯著性 (P-Value)	0.49	0.06
Duncan 法	第5等分位組	51.71	
	第4等分位組	54.26	
	第3等分位組	56.85	
	第2等分位組	57.97	
	第1等分位組		68.23
	顯著性 (P-Value)	0.14	1.00
Scheffe 法	第5等分位組	51.71	
	第4等分位組	54.26	
	第3等分位組	56.85	56.85
	第2等分位組	57.97	57.97
	第1等分位組		68.23
	顯著性 (P-Value)	0.63	0.07

附註：當P-Value > 0.05，表示醫療保健類消費支出比重無顯著差異。

2.高、中、低所得家庭

F*值為 6.20，P-value=0<0.05，表示高、中、低所得家庭之醫療保健類消費支出比重具顯著差異(如表 22)。

表 22、醫療保健類消費支出比重之變異數分析(高、中、低所得家庭)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P-value
組間	46,691	2	23,346	6.20	0.00
組內	9,409,827	2,497	3,768		
總和	9,456,518	2,499			

進一步進行多重比較，由 Tukey、Duncan 及 Scheffe 檢定方法得知，中、高所得家庭醫療保健類消費支出比重可歸為同組，故家庭醫療保健消費支出比重應分為中、高所得家庭與低所得家庭等 2 群(如表 23)。

表 23、醫療保健類消費支出比重之多重比較(高、中、低所得家庭)

檢定方法	3分位組	1	2
Tukey 法	中所得家庭	54.26	63.10
	高所得家庭	54.28	
	低所得家庭		
	顯著性 (P-Value)	1.00	1.00
Duncan 法	中所得家庭	54.26	63.10
	高所得家庭	54.28	
	低所得家庭		
	顯著性 (P-Value)	1.00	1.00
Scheffe 法	中所得家庭	54.26	63.10
	高所得家庭	54.28	
	低所得家庭		
	顯著性 (P-Value)	1.00	1.00

附註：當P-Value>0.05，表示醫療保健類消費支出比重無顯著差異。

(六)教養娛樂類

1.5等分位組家庭

F*值為80.43，P-value=0<0.05，表示5等分位組之教養娛樂類消費支出比重具顯著差異(如表24)。

表 24、教養娛樂類消費支出比重之變異數分析(5等分位組家庭)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P-value
組間	2378597.41	4	594649.35	80.43	0.00
組內	18445450.74	2,495	7392.97		
總和	20824048.15	2,499			

進一步進行多重比較，由Tukey、Duncan及Scheffe檢定方法得知，第1等分位組與第2等分位組家庭教養娛樂類消費支出比重可歸為同組，故家庭教養娛樂消費支出比重應分為第1及第2等分位組、第3等分位組、第4等分位組與第5等分位組等4群(如表25)。

表 25、教養娛樂類消費支出比重之多重比較(5 等分位組家庭)

檢定方法	5等分位組	1	2	3	4	
Tukey 法	第5等分位組	91.33				
	第4等分位組		113.21			
	第3等分位組			138.77		
	第2等分位組				165.04	
	第1等分位組					173.31
	顯著性 (P-Value)		1.00	1.00	1.00	0.55
Duncan 法	第5等分位組	91.33				
	第4等分位組		113.21			
	第3等分位組			138.77		
	第2等分位組				165.04	
	第1等分位組					173.31
	顯著性 (P-Value)		1.00	1.00	1.00	0.13
Scheffe 法	第5等分位組	91.33				
	第4等分位組		113.21			
	第3等分位組			138.77		
	第2等分位組				165.04	
	第1等分位組					173.31
	顯著性 (P-Value)		1.00	1.00	1.00	0.68

附註：當P-Value>0.05，表示教養娛樂類消費支出比重無顯著差異。

2.高、中、低所得家庭

F*值為150.62，P-value=0<0.05，表示高、中、低所得家庭之教養娛樂類消費支出比重具顯著差異(如表26)。

表 26、教養娛樂類消費支出比重之變異數分析(高、中、低所得家庭)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P-value
組間	2,241,767	2	1,120,884	150.62	0.00
組內	18,582,281	2,497	7,442		
總和	20,824,048	2,499			

進一步進行多重比較，由Tukey、Duncan及Scheffe檢定方法得知，高、中、低所得家庭的教養娛樂類消費支出比重應分為3群(如表27)

表 27、教養娛樂類消費支出比重之多重比較(高、中、低所得家庭)

檢定方法	3分位組	1	2	3
Tukey 法	高所得家庭	102.27		
	中所得家庭		138.77	
	低所得家庭			169.17
	顯著性 (P-Value)	1.00	1.00	1.00
Duncan 法	高所得家庭	102.27		
	中所得家庭		138.77	
	低所得家庭			169.17
	顯著性 (P-Value)	1.00	1.00	1.00
Scheffe 法	高所得家庭	102.27		
	中所得家庭		138.77	
	低所得家庭			169.17
	顯著性 (P-Value)	1.00	1.00	1.00

附註：當P-Value>0.05，表示教養娛樂類消費支出比重無顯著差異。

(七)雜項類

1. 5等分位組家庭

F*值為0.37，P-value=0.83>0.05，表示5等分位組之雜項類消費支出比重不具顯著差異，故無須再進行多重比較(如表28)。

表 28、雜項類消費支出比重之變異數分析(5等分位組家庭)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P-value
組間	5409.68	4	1352.42	0.37	0.83
組內	9251235.16	2,495	3707.91		
總和	9256644.83	2,499			

2. 高、中、低所得家庭

F*值為0.62，P-value=0.54>0.05，表示高、中、低所得家庭之雜項類消費支出比重不具顯著差異，故無須再進行多重比較(如表29)。

表 29、雜項類消費支出比重之變異數分析(高、中、低所得家庭)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P-value
組間	4,580	2	2,290	0.62	0.54
組內	9,252,065	2,497	3,705		
總和	9,256,645	2,499			

三、實證分析結果

根據前述敘述性統計、變異述分析及多重比較分析，家庭消費支出比重原先分成第1等分位組家庭至第5等分位組家庭等5組，僅雜項類消費支出比重不具顯著差異，故無須再進行多重比較分析，其餘各類消費支出比重原先區分為5等分位，經統計之多重比較分析法後，若不具顯著差異之等分位組，將歸為同一群，若具顯著差異之等分位組，將單獨為一群，其結果如下：

(一)5等分位組家庭

- 1.飲食類：在馬洛斯理論中，飲食類為滿足人類最基本的生理需求，故各等分位組家庭飲食類消費支出比重均最高；經統計之多重比較分析後，107年新北市家庭飲食類消費支出以第1等分位組比重41.46%最高；第2等分位組與第3等分位組家庭消費支出比重38.33%與37.69%相似，故歸為同一群；第5等分位組比重33.64%最低；顯示家庭所得愈多，飲食消費支出比重愈少，家庭所得愈少，飲食消費支出比重愈多。
- 2.衣著類：由敘述性統計得知，107年新北市各等分位組家庭衣著類消費支出比重均最低，且各等分組家庭間比重差異不大，介於4.33%至4.96%之間；經統計之多重比較分析後，原先區分5組僅能分成2群，第1等分位組至第3等分位組家庭消費支出比重相似，故歸為同一群，第4等分位組與第5等分位組家庭消費支出比重相似，故歸為另一群。
- 3.居住類：由於低所得家庭租屋比率較高，房屋租金支出對家庭的負擔相對較重(107年新北市第1等分位組家庭居住類比重占17.14%)；經統計之多重比較分析後，原先區分5組歸為4群，第4等分位組與第5等分位組家庭消費支出比重相似，故歸為同一群；顯示家庭所得愈多，房屋自有比率亦增加，高所得家庭於居住類的消費支出比重明顯較低。
- 4.交通及通訊類：在馬洛斯理論中，此類消費支出可視為社交上的需求，透過交通工具或通訊工具均可與他人接觸或溝通，且汽機車及手機均屬較昂貴商品，爰107年新北市第1及第2等分位組家庭中，消費支出比重明顯較低；經統計之多

重比較分析後，原先區分5組歸為3群，將第1等分位組家庭及第2等分位組家庭歸為第1群，第3等分位組家庭及第4等分位組家庭歸為第2群，第5等分位組家庭歸為第3群，且其107年新北市家庭消費支出比重18.00%最高。

- 5.醫療保健類：由於我國有良好的健保制度，且國人日益注重身體健康，107年新北市家庭醫療保健類支出受家庭所得多寡的影響較不明顯，介於5.17%至6.82%之間；經統計之多重比較分析後，原先區分5組僅歸為2群，第1等分位組家庭自成一類，第2至第5等分位組家庭歸為另一類。
- 6.教養娛樂類：在馬洛斯理論中，此類的消費支出可歸類為高層次的自我實現上的需求，隨著家庭所得增加，對此類需求亦增加，第5等分位組家庭消費支出比重明顯較高，故經統計之多重比較分析後，原先區分5組區分成4群，第1及第2等分位組家庭歸為同一類，第3等分位組、第4等分位組及第5等分位組家庭亦各自成一類，且107年新北市家庭以第4群消費支出比重17.33%最高(如表30)。

表 30、107 年新北市 5 等分位組家庭之多重比較

單位：%

5等分位組	飲食類	衣著類	居住類	交通及通訊類	醫療保健類	教養娛樂類
第1等分位組	41.46	4.33	17.14	12.81	6.82	9.13
第2等分位組	38.33	4.49	15.60	15.89	5.80	11.32
第3等分位組	37.69	4.72	13.02	16.37	5.43	13.88
第4等分位組	35.54	4.83	11.80	17.60	5.17	16.50
第5等分位組	33.64	4.96	11.69	18.00	5.69	17.33
群數	4	2	4	3	2	4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二)低、中、高所得組家庭

比照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作法，將新北市第1等分位組家庭及第2等分位組家庭合併為低所得組家庭，新北市第3等分位組家庭仍維持為中所得組家庭，新北市第4等分位組家庭及第5等分位組家庭合併為高所得組家庭，計分成3組家庭，再以統計之多重比較分析分析新北市3組家庭之飲食類、衣著類、居住類、交通及通訊類、醫療保健類及教養娛樂類之消費支出比重差異，其結果如下述：

- 1.107年新北市低、中、高所得組家庭之飲食類、居住類、交通及通訊類以及教養娛樂類消費支出比重，經多重比較分析後，可分別歸為各該類別之第1群、第2群及第3群等3群，其中飲食類及居住類均以第1群消費支出比重最高，分別為37.97%及16.85%；交通及通訊類以及教養娛樂類均以第3群之消費支出比重最高，分別為18.31%及17.89%。
- 2.107年新北市低、中、高所得組家庭之衣著類消費支出比重，經多重比較分析後，可歸為第1群及第2群等2群，即將低所得組家庭歸為第1群，中、高所得組家庭歸為第2群，以第1群消費支出比重4.29%最低；另觀察衣著類5等分位組家庭與低、中、高所得家庭均分為2群，顯示新北市家庭屬中上所得者，穿著較為講究，衣著類消費支出比重較多，家庭屬低所得者，衣著類消費支出比重較少。
- 3.107年新北市低、中、高所得組家庭之醫療保健類消費支出比重，經多重比較分析後，可歸為第1群及第2群等2群，即將低及中所得組家庭歸為第1群，高所得組家庭歸為第2群，以第2群之消費支出比重5.38%最高；另觀察醫療保健類5等分位組家庭與低、中、高所得家庭均分為2群，顯示新北市家庭屬中等所得以下者，醫療保健類消費支出比重較少，家庭屬高所得者，醫療保健類消費支出比重較多。

綜上，經多重比較結果，顯示無論就新北市5等分位組家庭之各類消費支出比重，或新北市3群家庭(低、中、高所得)之各類消費支出比重，均無法明確歸為5等分位組或3群家庭，致新北市各所得組家庭消費支出結構無明顯差異，故現行之新北市消費者物

價指數即能反映各所得組家庭之消費情形，爰無須再細分低、中、高所得組家庭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如表31)。

表 31、107 年新北市低、中、高所得家庭之多重比較

單位：%

低、中、高所得組家庭	飲食類	衣著類	居住類	交通及通訊類	醫療保健類	教養娛樂類
低所得組	37.97	4.29	16.85	15.28	6.02	11.16
中所得組	36.59	4.59	13.45	16.45	5.10	14.89
高所得組	33.23	4.82	11.71	18.31	5.38	17.89
群數	3	2	3	3	2	3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伍、結論

一、100年至107年新北市第1等分位組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增幅38.27%為最多

觀察100年至107年新北市5等分位組家庭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以第1等分位組家庭的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增幅38.27%最多(100年40萬5,221元增加至107年56萬313元)，其次為第2等分位組增幅30.61%(100年69萬4,584元增加至107年90萬7,172元)，第3等分位組增幅25.93%(100年94萬2,258元增加至107年118萬6,555元)居第3，顯示近年新北市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效果佳，致較低所得之家庭受政府補助影響，提高家庭可支配所得。

二、100年至107年新北市家庭消費支出型態中以教養娛樂類消費支出比重增加最多

隨著近年社會生活型態的改變，新北市家庭消費支出型態亦隨之改變。觀察細項家庭消費支出比重的變動，以教養娛樂類增加0.66個百分點(100年12.97%成長至107年13.63%)最多，其次為交通及通訊類增加0.47個百分點(100年15.66%成長至107年16.13%)，而醫療保健類增加0.40個百分點居第3(100年5.38%成長至107年5.78%)；家庭消費支出占比減少的項目中，以飲食類減少0.98個百分點(100年38.31%降至107年37.33%)最多；雜項類減少0.49個百分點(100年9.12%降至107年8.63%)及居住類減少0.22個百分點(100年14.07%降至107年13.85%)，顯示100年至107年新北市家庭消費支出細項結構差異不大，亦較為穩定；另受少子化及高齡化的影響下，新北市家庭教養娛樂類、交通及通訊類及醫療保健類的消費支出比重逐年提升。

三、家庭所得愈高，教養娛樂類消費支出比重愈高，107年第1等分位組比重僅9.13%，第5等分位組比重提高至17.33%

觀察107年新北市5等分位組家庭消費比重，以教養娛樂類消費支出比重與家庭所得多寡呈正向關係(家庭所得愈高，教養娛樂類消費支出比重愈高)，第1等分位組比重僅9.13%，第5等分位組比重提高至17.33%，其次為交通及通訊類消費支出比重，第1等分位組比重僅12.81%，第5等分位組比重提高至18.00%，衣著類居第

3，由第1等分位組之4.33%提高至第5等分位組之4.96%；相反地，以飲食類消費支出比重與家庭所得多寡呈反向關係(家庭所得愈高，飲食類消費支出比重愈低)，第1等分位組比重高達41.46%，第5等分位組降至33.64%，其次為居住類消費支出比重，第1等分位組比重達17.14%，第5等分位組比重僅11.69%，表示家庭所得愈高者愈注重教養娛樂類、交通及通訊類及衣著類，家庭所得愈低者愈注重飲食類、居住類及醫療保健類。

四、實證分析結果

(一)107年新北市家庭各類消費支出比重，均無法如同5等分位組家庭明確分成5群

運用107年新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之原始資料，依家庭可支配所得由小而大排序，並按戶數均分為5等分位，經變異數分析及多重比較結果顯示，107年新北市家庭各類消費支出比重，無法如同5等分位組家庭明確分成5群，其中衣著類及醫療保健類均歸為2群。

(二)107年新北市低、中、高所得家庭之衣著類、醫療保健類及雜項類消費支出比重無明顯差異

比照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作法，將107年新北市第1等分位組家庭及第2等分位組家庭合併為低所得組家庭，第3等分位組家庭歸為中所得組家庭，第4等分位組家庭及第5等分位組家庭合併為高所得組家庭，經變異數分析及多重比較結果顯示，低、中、高所得家庭於衣著類、醫療保健類及雜項類消費項目無明顯差異，而飲食類、居住類、交通及通訊類、教養娛樂類等4項目具明顯差異。

(三)現行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分析

新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抽樣方法採立意抽樣法，選取代表性商品或服務為查價項目，查價時已考量都會區與非都會區之特性，據以按月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又107年新北市每戶可支配所得5等分位差距倍數為4.30倍，為六都中最低，顯示新北市家庭可支配所得差距相對較小，且由實證結果發現新北市各所得組家庭消費支出結構無明顯差異，故現行之新

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即能反映各所得組家庭之消費情形，爰無須再細分低、中、高所得組家庭的消費者物價指數。

陸、參考文獻

1. 王若青，2016，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各類型家庭消費支出與消費者物價指數之探討**。
2. 張紹勳、吳秀娟，2018，**高等統計應用SPSS分析**，五南出版社。
3.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2019，**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11月)**。
4.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2019，**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5.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2018，**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
6.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2018，**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7.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2019，**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11月)**。